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国网大连供电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申请办理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
220 千伏送出工程用地预审的函》和相关材料收悉。

依据提供的范围线，经核实，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0.1734 公顷，
位于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
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
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，“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
设的项目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”，该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此复。

